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56號

上訴人 黃秀苓
黃怡雅
卓品紋
黃蓁蓁
陳世哲
邱琬芸
吳家駿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、達程廣告股份有限公司間109年度訴字第1356號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：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19,500元（先位聲明部分：17,650,000元+6,769,500元=24,419,500元，備位聲明部分：17,650,000元+2,610,371元=20,260,371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0,3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方祥鴻
法官 薛嘉珩
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書記官 巫玉媛